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征询函（（2021）闽02执304号）的复函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贵院（2021）闽02执304号函询的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经系统查询，贵院函询的被执行人陈建辉（公民身份证号码350301198810161439）名下位于莆田市秀屿区市政公园南侧“莆田市国湄领秀工程地块三”16#2302室和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火车站前路西侧地块二A3#1705两套房产已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1. 上述房产已办理首次登记在开发企业名下，按目前系统显示，处于贵院查封状态。对“预售权证是否可以处置”的问题，我市尚无相关规定。

2. 若上述房产在司法拍卖后，可凭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过户手续，但协助执行的内容应明确由开发企业转移登记到被执行人陈建辉名下，再由陈建辉转移登记在受受人名下，且买受人可持裁定书、协执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单方申请办理。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时应提供的材料：①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登记）②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③申请人身份证明④生效的法律文书⑤涉税缴

纳凭证。

3. 我市目前对上述房产买受人没有限制或规定。房产拍卖后买受人如何承担税费问题，请以税务部门意见为准。

